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攀办发〔2016〕24号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取消、调整和保留的省市县联审 项目目录》和《取消、保留许可限额的市县 行政许可项目目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取消、调整和保留的省市县联审项目目录〉和〈取消、保留许可限额的省市县行政许可项目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16〕23号）要求，经对应清理，我市实际涉及的取消、保留的有关行政审批（许可）项目如下：

1. 取消市、县初审环节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 20 项；

2. 取消县级初审环节的市级行政审批项目 4 项；
3. 保留市、县初审环节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 75 项；
4. 保留县级初审环节的市级行政审批项目 8 项；
5. 取消许可限额的市级行政许可项目 10 项；
6. 保留许可限额的市级行政许可项目 21 项；
7. 取消许可限额的县级行政许可项目 8 项；
8. 保留许可限额的县级行政许可项目 16 项。

现将《取消、调整和保留的省市县联审项目目录》和《取消、保留许可限额的市县行政许可项目目录》印发你们。各县（区）政府及各市级相关部门对凡是已取消、不再保留为省市县联审的项目，不得再要求或指定无法定权限的下级机关受理并审核（初审）；凡是保留的省市县联审项目，须纳入行政审批通用软件系统实行联审。凡是取消限额的项目，不得再有许可数量的限制；凡是保留限额的项目，必须依法制定并公布许可限额的数量、具体布点和遴选规则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8 日印发
